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 持續關連交易

### 透過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購葡萄酒

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向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之餐飲經營之用。

各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一酒香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一酒香訂單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年度上限之金額，訂立一酒香訂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向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以供本集團酒店之餐飲經營之用。由於一酒香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一酒香訂單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集團成員公司向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之總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訂立一酒香訂單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並且本公司須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一酒香訂單設定最高年度總金額。

### 葡萄酒及一酒香訂單

向一酒香成員公司已訂購或將訂購之葡萄酒主要包括：(1)現貨葡萄酒及(2)遠期交付葡萄酒。

### 訂購現貨葡萄酒

本集團與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有葡萄酒計劃。根據葡萄酒計劃，各葡萄酒供應商按已協定（可予以調整）之若干價格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獨特之現貨葡萄酒。除獨特種類之葡萄酒及就其所協定之價格外，葡萄酒計劃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般貫徹適用於向所有該等葡萄酒供應商作出之訂購。

透過葡萄酒計劃，各集團成員公司可直接向任何參與葡萄酒計劃之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訂單。已訂講或將訂講之葡萄酒包括(1)葡萄酒計劃下按所列出之定價提供之葡萄酒，及(2)其他未有在葡萄酒計劃下列出之葡萄酒，其購買價將由集團成員公司及葡萄酒供應商於訂購時協議釐定。

所有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一酒香訂單經已或將以書面訂單形式確立。每項單價經參照或將參照市場價格並以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經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一酒香成員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集團成員公司於葡萄酒計劃下並無具約束力的責任須向任何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任何最低數目／金額之葡萄酒。

### 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

本集團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之決定將十分依賴多項市場條件，包括預期每年合適之季節可獲供應之葡萄酒種類、品質及數量。本集團向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遠期交付葡萄酒（如有）將由一家集團成員公司與一家一酒香成員公司訂立之訂單確立。該等訂單將載列將予訂購之各款葡萄酒之詳情，包括單價、數量、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達致。

### 最高年度總金額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一酒香訂單之總金額約為1,489,000美元。

依據(i)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確認之一酒香訂單金額，及(ii)集團成員公司就2015年餘下月份所訂定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已估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將發出之一酒香訂單之最高總金額。鑒於業務預測之波動性、遠期交付葡萄酒之季節週期及獨特性質，董事會已作出樂觀預測以得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一酒香訂單之年度上限如下（去年之實際數字亦予以提供以作參考）：

	2015年 年度上限 (美元)	2014年 實際金額 (美元)
年度總金額	5,000,000	2,743,000

本公司將於其下一份年報中報告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一酒香訂單而須支付／承擔之年度金額。

### 訂立一酒香訂單之理由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經營豪華酒店。為提供一般餐飲服務之部份，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向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訂購葡萄酒。

董事會認為，該等葡萄酒供應商（包括一酒香成員公司）各自提供之葡萄酒選擇可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餐飲業務提供全面且具備多款葡萄酒種類供選擇之酒單。董事會亦相信一酒香成員公司之專業知識及諮詢服務有助選購適用於集團成員公司營運之遠期交付葡萄酒，以及一酒香成員公司透過從酒廠直接大量購貨能提供優惠之葡萄酒購買價。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被視為於嘉里控股中擁有超過5%之最終權益。因而彼等已就一酒香訂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郭孔丞先生及郭惠光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一酒香訂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酒香訂單乃於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一酒香成員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多個國家內亦為若干不同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該等商標計有「香格里拉」、「今旅Hotel Jen」、「盛貿」、「Rasa」、「夏宮」及「香宮」及其他相關標記及標誌。

嘉里一酒香之權益持有人為：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
- (b) 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及
- (c) 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董事郭孔丞先生之聯繫人之公司，持有20%。

一酒香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優質酒品之採購、貿易、批銷及零售，以及與酒品相關之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各一酒香成員公司均為嘉里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一酒香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一酒香訂單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年度上限之金額，訂立一酒香訂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可獲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任何日後於本財政年度內訂立之一酒香訂單導致超出年度上限，或其任何條款與本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如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所有規定）適時作出披露及／或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一酒香訂單而須支付／承擔之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總金額，見內文標題為「最高年度總金額」一節所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若干被挑選之附屬公司（透過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相關酒店行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里一酒香」	指	嘉里一酒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酒香成員公司」	指	嘉里一酒香及／或其附屬公司
「一酒香訂單」	指	集團成員公司向一酒香成員公司發出之葡萄酒訂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葡萄酒」	指	多種含酒精飲料，包括（但不限於）現貨葡萄酒及遠期交付葡萄酒，以及與其有關之相關服務
「葡萄酒計劃」	指	一家集團成員公司與多家葡萄酒供應商就集團成員公司訂購現貨葡萄酒而制定之計劃，見內文副標題為「訂購現貨葡萄酒」一節中所載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李國章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惠光女士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